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遴聘學術研究或實務領域素有專精且認同並符合本校基督信仰及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學者專家至本校兼課，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各所（中心）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之教師分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所定資格聘任者。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於每學期全校上課開始日前兩個月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且應於授課日前完成聘任程序。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先以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取得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依其教師審定等級聘任；未取得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專業及資歷審定等級聘任。

**第五條** 兼任教師除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有連續授課需求者外，以學期聘任為原則，由教務處致送聘書。

兼任教師未及於授課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者，以校長核定聘任日為起始日。

兼任教師曾獲聘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且教學成效良好，經開課單位推薦再行聘任時，得逕送校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第六條** 兼任教師聘約期滿，開課單位應就授課實際需求、該兼任教師聘約履行情形及教學評量績效等事項作成綜合評估後，始得進行續聘程序。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可歸責於該兼任教師之事由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時，開課單位得簽請校長核定，中止聘約之執行。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有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定解聘情事者外，不得解除其聘任。

兼任教師對於學校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第七條 兼任教師應依課程需求履行授課義務，其開授科目並應與學術背景、資歷或專長相符。

兼任教師授課科目與實際開課狀況不符或因故未能開課時，開課單位報請相關單位中止聘約之執行，其開授科目不予核定。

第八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如經教育部審定取得較高教師或學位等級時，得由開課單位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自次一學期起以該較高教師或學位等級改聘。

第九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獲有聘書且連續實際開授一個鐘點課程達八個學期或二個鐘點以上課程達四個學期，並符合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者，得在其繼續授課之學期內申請教師資格送審。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有關規定辦理，升等年資依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二倍計算。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其所服務之專職學校辦理送審事宜。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及其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依有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專業及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兼任教師聘任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行政人員若符合兼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人員之資格，開課單位可邀請其教授其專長領域的課程，每學年以 6 學分為原則，若超過 6 學分，需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本校行政人員教授 6 學分以內的課程，不另行給予鐘點費。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依該兼任老師核定之職級及實際授課時數支付鐘點費。

一、各開課單位聘請之兼任教師，若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按本校相同職級之老師核算鐘點費。

二、一門課若有兩位(含)以上兼任教師協同授課者，則依個人實際授課時數申請鐘點費。

三、兼任老師於所負責授課時數中若再邀請不具備部定教師證書者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的協同教學者來課堂上分享，協同教學者的費用由該兼任老師自行支付。

四、若為了配合必修或必選課程所聘任居住在外縣市之兼任老師，若需要提供交通費，可由教務處以專案方式呈報副院長審核通過後執行之。

第十五條 受限於加退選及會計作業時間，兼任教師每學期之鐘點費，前 1.5 個月併於 10 月底及 3 月底支領，其他月份皆於每月底支領。

第十六條 初次來校授課者，均請提供其原服務單位及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含里、鄰），或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完整填寫兼任教師資料表，由人事組建檔，以作為所得稅扣繳作業之需。

第十七條 外籍教師請提供國籍、到台日期、統一證號、護照字號、西元出生年月日、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在台地址。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